## 43.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配發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有股本公司在組成時如沒有發出招股章程,或雖已發出招股章程,卻沒有進而將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配發,則不得配發其股份或債權證,但如在首次配發股份或債權證前最少 3 天,已將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則不在此限;該陳述書須由在其內名列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陳述書的格式及所列詳情須如附表 4 第 I 部所載,如屬該附表第II 部所述的情況,則須列出該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 I 及 II 部則在符合該附表第III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凡作出任何上述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 4 第 5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每份根據第(1)款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 (3) 本條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 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配發。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4) 公司如違反第(1)或(2)款,則公司及所有明知並故意授權或准許公司作出違反的公司董事,均可處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5) 凡根據第(1)款向處長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任何授權將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登記的人,除非能證明該項不真實陳述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登記時,仍相信該項不真實陳述乃屬真實,否則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6) 就本條而言 ——
  - (a) 載列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為不真實陳述;及
  - (b) 如某項陳述是載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或是載於該陳述書封面上的任何報告 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收納於陳述書內,則該項陳述須當作載列於該陳述 書內。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 (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附表 4。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2 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8 U.K.1